

股票简称：赛诺医疗

股票代码：68810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B 区 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九年十月

特别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	4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5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9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9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9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1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5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7
五、股东情况.....	22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24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25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27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8
四、主要财务数据.....	28
五、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六、2019年全年经营预计.....	3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31
二、其他事项.....	31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33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33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33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34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3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35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39
三、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	41
四、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44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4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7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51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54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55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41,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5,170,0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数的 11.0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因而增加了上市初期被加大杠杆融券卖出导致股价暴跌的风险，而上交所主板市场则要求上市交易超过 3 个月后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此外，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销售区域在中国境内，也有少量向泰国、韩国、印度尼西亚及巴西等国家销售。中国食药监局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泰国等进口国也将医疗器械行业作为重点监管行业，尤其对植入人体的医疗器械的监管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以及进口国行业准入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则产品注册许可、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近十几年的发展，目前介入性医疗器械行业中除发行人以外的国内外主要企业还有波士顿科学、雅培、美敦力以及乐普医疗、微创医疗以及吉威医疗等，行业竞争程度较高。公司须根据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产品创新与研发实力，方可在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变革中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如果未来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无法快速应对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面临现有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介入性医疗器械产业近年来市场保持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临床对更安全有效的介入性医疗器械的需求较大，因此各大医疗器械公司都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持续开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此外，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介入治疗领域产品线，亦需要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此类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所需研发投入较大，在全球同行业不断增加本领域研发投入的大背景下，公司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9,366.77 万元、10,238.74 万元、13,000.06 万元和 9,568.6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因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余额为 19,646.56 万元。如公司新产品研发未达到预期或研发失败，公司已形成的开发支出存在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专利授权风险

根据法国原子能委员会（CEA）与 AlchiMedics 签署的《聚合物电子接枝领域转让及许可协议》及补充说明，CEA 将其电子接枝相关专利（简称“CEA 专利”）在生物医用领域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授予 AlchiMedics，若 AlchiMedics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法国原子能委员会提交除中国境内以外的 CEA 专利仍覆盖地区的商业计划，或在未来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每六个月进行更新，AlchiMedics 将存在无法稳定获得 CEA 专利独占许可权利的风险。若失去相应独占许可权利，

AlchiMedics（阿尔奇）原授权独占许可将变为普通许可。在普通许可的情形下，发行人仍可继续使用被许可的专利，法国原子能委员会将有权将 CEA 相关专利同时授予第三方。相应第三方将可能基于 CEA 专利技术进行进一步工业化技术开发，并进入药物支架行业同发行人产生竞争。

（五）产品结构单一，新品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上市销售的产品包括冠状动脉支架系统和球囊扩张导管（冠脉及神经）两大类，其中冠脉药物支架系统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且目前在售的支架产品仅为 BuMA 药物洗脱支架，该支架产品自 2011 年上市销售以来，随着耗材招标采购政策逐步施行，价格逐步下降。为丰富支架产品结构，公司在 BuMA 支架基础上研发新一代支架产品 BuMA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并在中国、美国、欧洲及日本开展大规模临床试验，冠脉支架作为介入性治疗器械，临床要求苛刻，BuMA Supreme 药物洗脱支架的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若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研发进度被延迟或无法实现商业化，从而损害公司的业务，前期的资金投入无法为公司带来收入和现金流，从而为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高值耗材集采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潜在影响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并明确时间表为 2019 年下半年启动。随着高值耗材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推广，一方面，对公司产品价格及财务特点而言，公司支架产品终端价格将有明显下降，但仍有望保持在原出厂价之上；同时集采模式以价换量的效应将有利于中标企业迅速增加医院覆盖数量，提升销量；同时，大大减少产品从生产企业销售至终端医院的中间环节，降低生产企业对经销商的依赖，有利于提升中标企业的盈利能力；但另一方面，若公司未能在某些地区中标，则在当年采购周期内在该市场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现阶段带量集采模式为产品价格竞标制，在产品报价过程中各入围厂商无法获知竞争厂商报价信息，产品竞标为产品报价动态博弈过程，发行人存在因无法

预判竞争厂商竞价策略从而导致产品落标的风险。

若发行人在多个省、直辖市未能中标，在相应地区发行人产品将仅参与带量集采采用量外的市场份额竞争，在相应地区产品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利润将明显降低。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4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方案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22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赛诺医疗”，证券代码“688108”。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万股，其中45,170,013股股票将于2019年10月30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三）股票简称：赛诺医疗

（四）股票扩位简称：赛诺医疗科学

（五）股票代码：688108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000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无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5,170,013股

(九)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64,829,987 股

(十)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50 万股

(十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1	伟信阳光	9,090.23	25.25%	36 个月
2	Great Noble	5,881.74	16.34%	12 个月
3	Denlux Microport	2,974.06	8.26%	12 个月
4	Decheng Capital	2,460.75	6.84%	12 个月
5	CSF	2,447.84	6.80%	12 个月
6	LYFECapital	2,250.39	6.25%	12 个月
7	阳光广业	1,062.82	2.95%	36 个月
8	ChampStar	1,009.37	2.80%	12 个月
9	合肥中安润信	964.29	2.68%	12 个月
10	Denlux Capital	946.32	2.63%	12 个月
11	阳光德业	820.84	2.28%	36 个月
12	宏远财丰	803.57	2.23%	12 个月
13	杭州先锋基石	776.11	2.16%	12 个月
14	济宁先锋基石	670.32	1.86%	12 个月
15	阳光永业	670.31	1.86%	36 个月
16	中信证券投资	482.14	1.34%	12 个月
17	金石翊康	482.14	1.34%	12 个月
18	阳光福业	367.75	1.02%	36 个月
19	Javelin Capital	338.89	0.94%	12 个月
20	杭州咸淳久珊	321.43	0.89%	12 个月
21	CAIHONG	315.04	0.88%	12 个月
22	阳光宝业	220.53	0.61%	孙箭华先生对应股份锁定 36 个月，其余员工 12 个月
23	无锡润信	160.71	0.45%	12 个月
24	广州达安京汉	160.71	0.45%	12 个月
25	阳光基业	152.56	0.42%	孙箭华先生对应股份锁定 36 个月，其余员工 12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
26	阳光荣业	122.38	0.34%	孙箭华先生对应股份锁定 36 个月，其余员工 12 个月
27	阳光嘉业	46.77	0.13%	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对应股份锁定 36 个月，其余员工 12 个月
合计		36,000.00	100.00%	-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战略投资者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2、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共计 251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29,987 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

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选取上市标准为“（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 41,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2.20%，不低于发行人本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99 元/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8.6590 亿元，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80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3.68%，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规定。

5、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 Medical Sciences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四大街 5 号泰达生物医药研发大厦 B 区 2 层
经营范围	介入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血管内导管、支架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高端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管线涵盖心血管、脑血管、结构性心脏病等介入治疗重点领域。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拥有国际知识产权的 BuMA 生物降解药物涂层冠脉支架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300457
联系电话	022-59862999, 010-82163261
传真号码	022-620000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med.com
电子信箱	ir@sinome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凯、缪翔飞 022-59862999, 010-8216326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是伟信阳光,持有发行人9,090.233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25%。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伟信阳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J51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103室3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孙箭华	100%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伟信阳光系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无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关系	

伟信阳光最近一年及一期经立信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3	5.79
净资产	3.53	5.79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6	-3.03

(二)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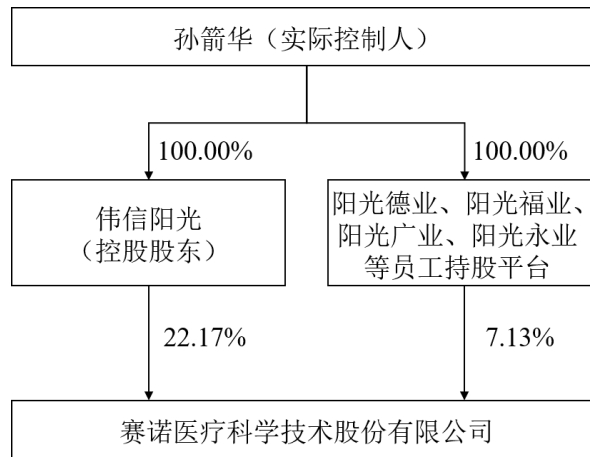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箭华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曾被中国科技部、天津市政府授予“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92年4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于美国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 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1996年至2000年,于美国 Terion Industries 公司任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7年,创立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创办赛诺医疗,至今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孙箭华通过伟信阳光间接持有赛诺医疗 25.25% 股份,同时还作为阳光德业、阳光福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赛诺医疗 8.12%的股份,故孙箭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33.37%的股份,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孙箭华	董事长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2	李华	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3	崔丽野	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4	黄凯	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5	康小然	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6	叶芑	董事	Great Noble	2018年6月-2021年6月
7	张炳勋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8	于长春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9	贺小勇	独立董事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2021年6月

(二) 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陈刚	监事长	伟信阳光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2	李天竹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3	蔡文彬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常务副总经理1人，生产运营副总经理1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总监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间
1	孙箭华	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2	李华	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3	崔丽野	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4	黄凯	董事会秘书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5	沈立华	财务总监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为孙箭华、康小然、李天竹、蔡文彬和赵金红。康小然目前担任公司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李天竹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蔡文彬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赵金红担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孙箭华先生之表妹CAI HONG直接持有公司3,150,4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8%。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孙箭华	董事长、总经理	9,861.16	27.41%	间接
李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23.67	0.62%	间接
崔丽野	董事、生产运营副总经理	203.34	0.56%	间接
黄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2	0.08%	间接
康小然	董事	135.56	0.38%	间接
李天竹	职工监事	135.56	0.38%	间接
蔡文彬	职工监事	135.55	0.38%	间接
沈立华	财务总监	8.73	0.02%	间接
赵金红	核心技术人员	82.00	0.23%	间接
孟蕾	孙箭华之妻子	20.33	0.06%	间接
孙燕麟	孙箭华之妹妹	20.33	0.06%	间接
邓露	蔡文彬之妻子	13.56	0.04%	间接
合计		10,869.81	30.1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自 2008 年起赛诺控股分批向境内业务体系的部分员

工发放了以约定价格购买约定数量赛诺控股股份的期权（ESOP）。员工期权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日	股数 (万股)	行权价格 (调整后)
1	康小然	注册经理	2008/5/16	12.000	US\$0.84
			2009/12/31	3.000	US\$0.84
2	蔡文彬	生产经理	2008/5/16	12.000	US\$0.84
			2009/12/31	3.000	US\$0.84
3	李天竹	研发经理	2008/5/16	12.000	US\$0.84
			2009/12/31	3.000	US\$0.84
4	李小勇	地区销售经理	2008/5/16	1.500	US\$0.84
			2009/12/31	0.375	US\$0.84
5	赵金红	生产一部经理	2008/5/16	7.000	US\$0.84
			2009/12/31	2.073	US\$0.84
6	李保华	设施主管	2008/5/16	8.000	US\$0.84
			2009/12/31	1.293	US\$0.84
7	梁晓蕾	行政经理	2008/5/16	3.000	US\$0.84
8	刘晓丽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2008/5/16	3.000	US\$0.84
9	孟蕾	销售经理	2008/5/16	2.250	US\$0.84
10	孙燕麟	总裁助理	2008/5/16	2.250	US\$0.84
11	田雯	商务主管	2008/5/16	1.875	US\$0.84
12	马强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2008/5/16	2.250	US\$0.84
13	赵志强	地区销售经理	2008/5/16	1.875	US\$0.84
14	邓露	QC 工程师	2008/5/16	1.500	US\$0.84
15	李林	库管	2008/5/16	1.500	US\$0.84
16	张丽君	库管	2008/5/16	1.500	US\$0.84
17	安振国	助理工程师	2009/12/31	1.125	US\$0.84
18	肖坤丁	地区销售经理	2009/12/31	1.125	US\$0.84
19	傅仕仔	地区销售经理	2009/12/31	0.725	US\$0.84
20	王珂	地区销售经理	2009/12/31	1.500	US\$0.84
21	李阳伟	高级客户经理	2009/12/31	0.525	US\$0.84
22	张建凤	生产主管	2009/12/31	1.500	US\$0.84
23	郑丽沙	EHS 主管	2009/12/31	1.125	US\$0.84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日	股数 (万股)	行权价格 (调整后)
24	孙楠	出纳	2009/12/31	1.125	US\$0.84
25	张瑞琪	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2009/12/31	3.000	US\$0.84
26	缪翔飞	销售经理	2009/12/31	2.250	US\$0.84
27	温小芳	总裁助理	2009/12/31	1.500	US\$0.84
28	赵圆圆	技术员	2009/12/31	0.750	US\$0.84
29	赵蕾	技术员	2009/12/31	0.750	US\$0.84
30	曾伟	销售总监	2010/12/31	21.750	US\$1.25
31	崔丽野	生产运营副总	2010/12/31	22.500	US\$1.25
32	王军	质量总监	2010/12/31	15.000	US\$1.25
33	李红	市场主管	2010/12/31	0.750	US\$1.25
34	王俊	大区销售经理	2010/12/31	6.000	US\$1.25
35	王旻	计划主管	2010/12/31	1.125	US\$1.25
36	杜灵芝	QA 工程师	2010/12/31	0.750	US\$1.25
37	武效金	QC 工程师	2010/12/31	1.125	US\$1.25
38	马志新	工程经理	2010/12/31	2.250	US\$1.25
39	王雯	区域人力资源经理	2010/12/31	1.500	US\$1.25
40	吴祥芬	高级项目主管	2010/12/31	1.875	US\$1.25
41	王雪莹	项目主管	2010/12/31	1.500	US\$1.25
42	孟磊	中级工程师	2010/12/31	1.500	US\$1.25
43	马剑翔	中级工程师	2010/12/31	1.500	US\$1.25
44	付伟伟	研发工程师	2010/12/31	1.125	US\$1.25
45	张峰	东北大区经理	2010/12/31	3.750	US\$1.25
46	张文霞	财务经理	2010/12/31	0.750	US\$1.25
47	徐温光	质量经理	2010/12/31	1.500	US\$1.25
48	陈功	大区销售经理	2011/12/31	6.000	US\$1.67
49	陈闯	生产二部经理	2011/12/31	2.250	US\$1.67
50	李艳凤	QA 工程师	2011/12/31	0.750	US\$1.67
51	荀铮	财务主管	2011/12/31	1.500	US\$1.67
52	李琪	人事主管	2011/12/31	0.750	US\$1.67
53	李沐静	研发工程师	2011/12/31	0.773	US\$1.67
54	冯捷	注册专员	2011/12/31	0.750	US\$1.67
55	李华	常务副总经理	2012/12/31	24.750	US\$1.67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日	股数 (万股)	行权价格 (调整后)
56	蔡杰	高级大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7.500	US\$1.67
57	刘海涛	临床医学经理	2012/12/31	2.250	US\$1.67
58	符均会	销管部经理	2012/12/31	2.250	US\$1.67
59	吕承坤	大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6.000	US\$1.67
60	朱卫权	大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2.250	US\$1.67
61	李晶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875	US\$1.67
62	陈丰林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63	张有萍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0.750	US\$1.67
64	王景景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65	张志斌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125	US\$1.67
66	张俭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125	US\$1.67
67	陆云飞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0.750	US\$1.67
68	高杨昆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69	李志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70	张青松	地区销售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71	陈华	销售主管	2012/12/31	0.375	US\$1.67
72	于学军	设备主管	2012/12/31	1.125	US\$1.67
73	孙富基	设施主管	2012/12/31	0.750	US\$1.67
74	陈锐	IT 经理	2012/12/31	1.500	US\$1.67
75	温少鹏	项目主管	2012/12/31	1.125	US\$1.67
76	沈立华	财务总监	2013/12/31	0.966	US\$2.09
77	黄晏	大区销售经理	2013/12/31	5.250	US\$2.09
78	胡千山	地区销售经理	2013/12/31	1.125	US\$2.09
79	王健	销售主管	2013/12/31	0.375	US\$2.09
80	刘丹	运营经理	2013/12/31	0.676	US\$2.09
81	李美红	高级财务主管	2013/12/31	1.500	US\$2.09
82	周鹏	销售主管	2013/12/31	0.750	US\$2.09
83	陆立杰	行政经理	2014/12/31	1.500	US\$2.51
84	夏立刚	临床专员	2014/12/31	0.600	US\$2.51
85	王蕊	注册主管	2014/12/31	0.290	US\$2.51
86	董瑄	市场总监	2014/12/31	4.500	US\$2.51
87	赵军	产品经理	2014/12/31	1.500	US\$2.51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日	股数 (万股)	行权价格 (调整后)
88	付 晨	高级地区销售经理	2014/12/31	0.750	US\$2.51
89	刘晋邑	销售主管	2014/12/31	0.097	US\$2.51
90	徐静玲	销售主管	2014/12/31	0.290	US\$2.51
91	曲夕妍	总监	2015/12/31	0.464	US\$3.13
92	范晓男	行政主管	2015/12/31	0.387	US\$3.13
93	殷磊	产品经理	2015/12/31	1.125	US\$3.13
94	韩露	地区销售经理	2015/12/31	0.750	US\$3.13
95	薛宇	销售主管	2015/12/31	0.750	US\$3.13
96	方总涛	研发经理	2015/12/31	0.966	US\$3.13
97	李 娜	总裁助理	2015/12/31	0.750	US\$3.13
98	夏绯	销售主管	2015/12/31	0.375	US\$3.13
99	刘伟	市场主管	2015/12/31	0.375	US\$3.13
100	肖 莹	内控总监	2016/12/31	2.706	US\$3.76
101	黄 凯	总裁助理	2016/12/31	3.322	US\$3.76
102	乞越鸣	运维主管	2016/12/31	0.375	US\$3.76
103	温柔	产品经理	2016/12/31	0.483	US\$3.76
104	张 婧	经理	2016/12/31	0.193	US\$3.76
105	耿夏蓉	主管	2016/12/31	0.580	US\$3.76
106	王 磊	信息部高级经理	2017/1/31	0.966	US\$3.76
	合计			300.000	

2009-2014年期间共有11名被授予期权员工离职，公司根据期权授予协议将其持有的期权相应终止并收回期权，合计共62万份。

另外，2011年3月17日，赛诺控股董事会决议通过增加832,998股普通股预留股份进入期权激励计划，随后董事会同意将832,998股普通股授予Well Sun。

2017年2月20日，赛诺控股、赛诺有限与已在赛诺控股层面授予期权的员工签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平移替代安排的确认书》，各方一致同意将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持股计划以平移方式在红筹落地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赛诺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落地，同时终止员工在赛诺控股层面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36,000万股，其中无国有股成分，外资股份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编号为“津开发外备20180028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12.2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是否为 外资股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 期限（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伟信阳光	否	90,902,330	25.25%	90,902,330	22.17%	36
2	GreatNoble	是	58,817,378	16.34%	58,817,378	14.35%	12
3	Denlux Microport	是	29,740,572	8.26%	29,740,572	7.25%	12
4	Decheng Capital	是	24,607,545	6.84%	24,607,545	6.00%	12
5	CSF	是	24,478,395	6.80%	24,478,395	5.97%	12
6	LYFECapital	是	22,503,866	6.25%	22,503,866	5.49%	12
7	阳光广业	否	10,628,155	2.95%	10,628,155	2.59%	36
8	ChampStar	是	10,093,669	2.80%	10,093,669	2.46%	12
9	合肥中安润信	否	9,642,854	2.68%	9,642,854	2.35%	12
10	Denlux Capital	是	9,463,207	2.63%	9,463,207	2.31%	12
11	阳光德业	否	8,208,381	2.28%	8,208,381	2.00%	36
12	宏远财丰	否	8,035,710	2.23%	8,035,710	1.96%	12
13	杭州先锋基石	否	7,761,104	2.16%	7,761,104	1.89%	12
14	济宁先锋基石	否	6,703,181	1.86%	6,703,181	1.63%	12
15	阳光永业	否	6,703,079	1.86%	6,703,079	1.63%	36
16	中信证券投资	否	4,821,431	1.34%	4,821,431	1.18%	12
17	金石翊康	否	4,821,431	1.34%	4,821,431	1.18%	12
18	阳光福业	否	3,677,510	1.02%	3,677,510	0.90%	36
19	Javelin Capital	是	3,388,945	0.94%	3,388,945	0.83%	12
20	杭州咸淳久珊	否	3,214,288	0.89%	3,214,288	0.78%	12
21	CAIHONG	是	3,150,415	0.88%	3,150,415	0.77%	12
22	阳光宝业	否	2,205,263	0.61%	2,205,263	0.54%	孙箭华 36

序号	股东	是否为 外资股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 期限（月）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余 12
23	无锡润信	否	1,607,144	0.45%	1,607,144	0.39%	12
24	广州达安京汉	否	1,607,144	0.45%	1,607,144	0.39%	12
25	阳光基业	否	1,525,570	0.42%	1,525,570	0.37%	孙箭华 36 其余 12
26	阳光荣业	否	1,223,758	0.34%	1,223,758	0.30%	孙箭华 36 其余 12
27	阳光嘉业	否	467,675	0.13%	467,675	0.11%	孙箭华、孟蕾、 孙燕麟 36 其余 12
28	战略配售	否	-	-	2,500,000	0.61%	24
28	网下摇号锁定新股	-	-	-	2,329,987	0.57%	6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拟上市流通股份	-	-	-	45,170,013	11.02%	-
合计			360,000,000	100%	410,000,000	100%	

注：各项加总与合计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形，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伟信阳光	90,902,330	22.17%
2	GreatNoble	58,817,378	14.35%
3	Denlux Microport	29,740,572	7.25%
4	Decheng Capital	24,607,545	6.00%
5	CSF	24,478,395	5.97%
6	LYFECapital	22,503,866	5.49%
7	阳光广业	10,628,155	2.59%
8	ChampStar	10,093,669	2.46%
9	合肥中安润信	9,642,854	2.3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Denlux Capital	9,463,207	2.31%
	合计	290,877,971.00	70.94%

六、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50	1,747.50	24 个月

除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6.9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2.75 倍（每股收益按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2.72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21 元（按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7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4,95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99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90.19 万元。

九、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25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06”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	--------------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2,800.00
审计及验资费	505.00
律师费	34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6.42
发行手续费及其它	129.34
合计	4,259.81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0,690.19 万元

十一、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31,956 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3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2018年1-9月和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274.37	53,536.58	50,951.06	15,072.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31.34	27,073.65	20,081.53	13,008.85
资产总计	86,205.71	80,610.23	71,032.59	28,081.23
流动负债合计	9,073.43	8,308.03	8,728.92	6,382.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0.23	2,174.61	1,633.48	1,424.05
负债合计	11,363.66	10,482.64	10,362.40	7,806.43
股东权益合计	74,842.05	70,127.60	60,670.19	20,27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205.71	80,610.23	71,032.59	28,081.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84.38	38,042.21	32,200.47	26,561.42
营业总成本	15,247.59	27,987.27	24,109.33	22,767.1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5,658.95	10,833.52	8,234.55	3,801.42
利润总额	5,651.18	10,269.74	8,053.68	4,035.95
净利润	4,751.25	8,919.04	6,614.58	2,86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1.25	8,919.04	6,614.58	2,865.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6.44	9,756.22	7,032.29	4,22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9.49	16,259.90	-33,591.39	-4,28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1.76	32,945.81	-1,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54.26	26,752.88	6,374.09	-1,707.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46.47	37,500.73	10,747.85	4,373.76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76	6.44	5.84	2.36
速动比率（倍）	4.30	5.68	2.42	2.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6%	7.50%	9.59%	1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18%	13.00%	14.59%	2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4.40	3.77	3.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5	1.55	1.97	2.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08.46	12,132.76	9,752.93	5,605.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1.25	8,919.04	6,614.58	2,86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5.74	8,750.16	7,141.78	2,76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2%	34.17%	31.80%	3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7	0.27	0.2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74	0.24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95	2.32	1.0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合并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计提折旧 + 摊销；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 (11) 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股份数均按照公司报告期末股本数计算。

五、2019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50,006.03	53,536.58	-6.59
流动负债(万元)	7,187.46	8,308.03	-13.49
总资产(万元)	86,459.89	80,610.23	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	7.50%	-19.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20%	13.00%	-1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6,776.41	70,127.60	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1.95	9.48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31,012.36	27,172.08	14.13

营业利润（万元）	7,777.15	7,988.67	-2.65
利润总额（万元）	7,799.06	7,906.54	-1.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75.99	6,391.79	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95.63	6,060.21	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90%	-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84%	9.39%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27.52	5,009.64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4	0.00

六、2019 年全年经营预计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随着高值耗材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推广，将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由于政策的落地仍需时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销售计划，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经营情况相对稳定。上述估计不构成公司对 2019 年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若实际业绩情况与上述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中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05018356010000206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	1205018356010000206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150047299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350047303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赛诺医疗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赛诺医疗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赛诺医疗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3001
联系传真: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电 话: 010-6083 6950 Email: jiaoyy@citics.com 传 真: 010-6083 6908 保荐代表人: 马可 电 话: 010-6083 3065 Email: kma@citics.com 传 真: 010-6083 6908
项目协办人:	杨玲

其他经办人员：	LIU XIAO LAN、张小勇、徐维阳、韩佰洋、苏天毅、游筱璐、赖亦然
---------	--------------------------------------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赛诺医疗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焦延延、马可，具体信息如下：

焦延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11年加入中信证券，此前曾在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任职，曾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A股IPO项目，环旭电子、深科技再融资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马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2013年加入中信证券，拥有超过5年的医疗健康行业投行工作经验。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艾德生物、甘李药业、步长制药、益丰药房等IPO项目、友搏药业借壳九芝堂、现代制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先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至 12 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同时，自离职申报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箭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人股东（机构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控制的公司机构股东阳光德业、阳光福业、阳光广业、阳光永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人股东（机构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嘉业、阳光荣业、杭州先锋、济宁先锋、无锡润信、中安润信、达安京汉、宏远财丰、金石翊康、中信投资、咸淳久珊、LYFECapital、Decheng Capital、Denlux Capital、Great Noble、Javelin、CSF、Champ Star、Denlux Microport 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 CAI HONG 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是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4)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2,0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且以上人员合计增持金额每年不超过 400 万元。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

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

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如下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及修改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 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应向公司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

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了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310,123,560.82	271,720,752.73	14.13%
减：营业成本	51,174,613.66	44,804,667.79	14.22%
税金及附加	2,927,600.43	3,761,338.90	-22.17%
销售费用	75,163,753.93	65,939,556.13	13.99%
管理费用	42,127,767.95	39,054,810.69	7.87%
研发费用	63,925,215.65	44,353,147.02	44.13%
财务费用	-2,727,212.05	-1,767,967.49	54.2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6,939.21	6,590,721.11	-92.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459.72	-1,768,104.99	-85.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587.95	-549,966.89	-30.98%
其他收益	401,809.01	38,888.90	93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71,521.80	79,886,737.81	-2.65%
加：营业外收入	1,049,422.24	830,013.37	26.43%
减：营业外支出	830,311.44	1,651,335.59	-49.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990,632.60	79,065,415.60	-1.36%
减：所得税费用	12,230,724.77	15,147,465.70	-1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59,907.83	63,917,949.89	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59,907.83	63,917,949.89	2.88%
减：非经常性损益	803,625.87	3,315,853.06	-75.76%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6,281.96	60,602,096.83	7.1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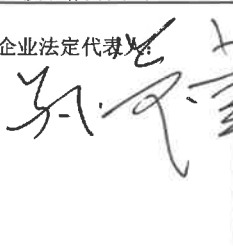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12月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043,543.63	375,007,315.18	-2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9,497.60	7,164,497.49	-43.76%
应收账款	77,837,153.00	81,069,691.37	-3.99%
预付款项	13,605,335.17	6,940,096.23	96.04%
其他应收款	9,724,611.86	8,438,117.51	15.25%
存货	73,337,373.19	53,884,619.89	3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82,810.25	2,861,462.15	1664.23%
流动资产合计	500,060,324.70	535,365,799.82	-6.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80,810,400.29	62,449,499.78	29.40%
在建工程	8,659,833.03	10,317,889.40	-16.07%
无形资产	23,951,654.30	30,636,480.03	-21.82%
开发支出	225,810,971.41	140,453,438.26	60.77%
长期待摊费用	13,747,006.47	16,098,874.07	-1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739.03	2,939,813.57	-2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9,996.61	7,840,538.91	1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538,601.14	270,736,534.02	34.65%
资产总计	864,598,925.84	806,102,333.84	7.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404,463.46	38,704,918.47	-26.61%
预收款项	815,271.19	520,621.64	56.6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4,712.39	18,770,867.35	-28.64%
应交税费	2,536,722.20	8,012,997.60	-68.34%
其他应付款	25,665,053.17	16,115,993.35	5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370.02	954,862.50	1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74,592.43	83,080,260.91	-1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07,000.00		
预计负债	11,909,920.31	12,053,537.32	-1.19%
递延收益	3,185,555.52	4,317,719.23	-2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7,179.22	5,374,844.54	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59,655.05	21,746,101.09	14.78%
负债合计	96,834,247.48	104,826,362.00	-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88,325,916.69	288,325,916.69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80,031.15	2,151,232.45	33.88%
盈余公积	15,456,974.68	15,456,974.68	0.00%
未分配利润	101,101,755.84	35,341,848.02	18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7,764,678.36	701,275,971.84	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4,598,925.84	806,102,333.84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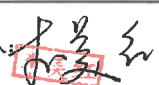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466,414.90	371,220,819.13	8.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7,139.90	7,018,887.23	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73,554.80	378,239,706.36	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97,115.71	101,990,404.63	1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02,289.10	67,199,224.70	3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05,113.43	51,262,904.67	-2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3,834.49	107,690,749.03	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498,352.73	328,143,283.03	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75,202.07	50,096,423.33	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685,000,000.00	-92.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5,555.56	6,986,164.38	-9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60.00	4,944.83	-6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7,315.56	691,991,109.21	-9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141,659.09	70,295,389.93	48.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5,000,000.00	-8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81,400.00	-1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41,659.09	602,776,789.93	-6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34,343.53	89,214,319.28	-27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417,612.16	-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7,612.16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7,612.16	-1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4,630.09	191,327.23	-416.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63,771.55	146,919,682.00	-17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007,315.18	107,478,497.01	24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43,543.63	254,398,179.01	6.5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一、营业收入	270,754,188.54	248,407,102.33	9.00%
减：营业成本	51,157,860.30	45,368,953.75	12.76%
税金及附加	2,295,243.43	3,343,588.74	-31.35%
销售费用	57,969,464.23	51,205,075.17	13.21%
管理费用	29,536,674.90	32,814,694.37	-9.99%
研发费用	47,005,693.40	29,095,899.98	61.55%
财务费用	-2,921,485.35	-3,705,511.95	-21.1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243.23	4,576,699.37	-94.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4,096.72	627,344.40	-63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651.53	-181,331.32	164.52%
其他收益	401,809.01	38,888.90	933.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542,041.62	95,346,003.62	-13.43%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22.24	824,960.23	26.60%
减：营业外支出	203,213.11	1,638,550.43	-8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83,250.75	94,532,413.42	-11.79%
减：所得税费用	10,715,769.39	14,179,862.01	-24.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67,481.36	80,352,551.41	-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67,481.36	80,352,551.41	-9.56%
减：非经常性损益	1,201,028.22	3,315,853.06	-63.78%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66,453.13	77,036,698.35	-7.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12月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371,432.24	284,133,871.43	-4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000.00	4,183,543.00	-47.41%
应收账款	64,958,879.52	67,559,709.09	-3.85%
预付款项	11,629,402.34	6,831,174.80	70.24%
其他应收款	6,732,344.78	5,948,830.44	13.17%
存货	72,855,547.67	53,586,687.29	3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1,337,579.26	3638.10%
流动资产合计	352,747,606.55	423,581,395.31	-16.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524,102.53	150,265,702.53	
固定资产	80,180,199.28	61,587,649.56	30.19%
在建工程	8,659,833.03	10,317,889.40	-16.07%
无形资产	23,277,374.24	29,533,408.61	-21.18%
开发支出	216,958,280.10	139,130,140.00	55.94%
长摊待摊费用	13,248,976.23	15,247,376.04	-1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349.52	4,635,392.50	-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9,996.61	7,840,538.91	1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784,111.54	418,558,097.55	32.31%
资产总计	906,531,718.09	842,139,492.86	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85,456.22	18,233,088.69	-55.11%
预收款项	329,934.66	266,256.60	23.92%
应付职工薪酬	10,486,346.73	15,733,289.74	-33.35%
应交税费	2,309,755.52	5,378,574.66	-57.06%
其他应付款	19,504,918.23	12,941,136.29	5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370.02	954,862.50	10.8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74,781.38	53,507,208.48	-21.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607,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5,555.52	4,317,719.23	-2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7,179.22	5,374,844.54	72.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9,734.74	9,692,563.77	34.64%
负债合计	54,924,516.12	63,199,772.25	-1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64,369,973.83	264,369,973.83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456,974.68	15,456,974.68	0.00%
未分配利润	211,780,253.46	139,112,772.10	5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1,607,201.97	778,939,720.61	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6,531,718.09	842,139,492.86	7.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景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景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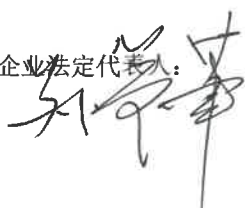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566,695.76	354,617,608.93	-1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5,802.52	6,868,607.45	3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782,498.28	361,486,216.38	-1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11,368.65	46,120,133.54	59.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35,224.52	52,125,737.19	3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39,869.38	44,653,721.46	-33.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0,007.17	91,560,355.17	-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66,469.72	234,459,947.36	1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16,028.56	127,026,269.02	-5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786,304.02	685,000,000.00	-92.5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5,555.56	6,986,164.38	-9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60.00	2,350.00	-2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3,619.58	691,988,514.38	-9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579,551.93	70,246,396.56	37.4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525,000,000.00	-8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258,400.00	149,426,580.00	-67.7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37,951.93	744,672,976.56	-6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4,332.35	-52,684,462.18	26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4,135.40	156,367.03	-31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62,439.19	74,498,173.87	-28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133,871.43	91,779,850.45	20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71,432.24	166,278,024.32	-13.1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